工作签证服务双边协议

本双边协议由 VIPO 无国界签证服务（以下简称“服务提供商”）与客户签订，旨在由服务提供商协助客户办理工作签证事宜。服务提供商和客户均同意本协议所列的条款和条件。服务提供商应提供本协议所述的服务，客户应就工作签证申请服务事宜与 VIPO 无国界签证服务 签订合同。

本协议旨在建立服务提供商与[客户名称]（护照号码：[护照号码]）之间在移民服务及支持方面的合作框架。

A. 服务费用及收费

货币：人民币（RMB）

服务提供商收取的服务费用	
咨询费用	¥ 0
机场点对点接送	¥ 0
服务费用（希腊）	¥ 4,000
服务费用（泰国）	¥ 1,500
客户向目的地国家有关政府当局支付的申请费用	
希腊：D 类国家签证费用	EUR 180（约 ¥ 1,350）
希腊：居留许可费用	EUR 150（约 ¥ 1,125）
泰国：Non-B 工作签证费用	THB 2,000（约 ¥ 396）
泰国：工作许可费用（一年）	THB 3,000（约 ¥ 594）

官方费用由各国政府部门以当地货币收取，括号内的人民币金额按参考汇率折算，仅供参考，实际金额以递交申请当日的官方收费及汇率为准。

B. 服务详情

i. 服务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服务：

- 区域分析及推荐

- 定制个人化履历
- 工作匹配及雇主筛选
- 安排与雇主面试
- 签证申请流程
- 薪酬及权益保障咨询
- 申请跟进
- 协助安排住宿（自费）
- 机场点对点接送
- 一个月后续跟进服务

条款及细则

1. 定义

1.1 在本协议中，下列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a. “服务提供商”是指 VIPO 无国界签证服务。

b. “客户”是指[客户名称]（护照号码：[护照号码]）。

c. “服务”是指服务提供商向客户提供的特定服务，例如申请协助。

d. “交付成果”是指服务提供商在提供移民服务过程中产生的任何有形或无形的结果或产品。

e. “目的地国家”是指客户所申请工作签证对应的工作所在国家（如希腊、泰国）。

2. 服务

2.1 服务提供商同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客户提供签证申请服务。

2.2 服务提供商将告知客户其提供的服务以及任何适用的费用。

2.3 服务提供商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客户保守秘密，保护客户的个人信息。

2.4 服务提供商将告知客户在服务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

2.5 服务提供商将告知客户与服务流程相关的任何其他相关信息。

2.6 服务提供商将保存向客户提供的服务的记录，并根据要求提供。

3. 交付成果

3.1 作为本协议所述服务的一部分，服务提供商应向客户提供以下交付成果：

a. 服务过程所需的申请表和文件

b. 有关当局要求的任何其他材料或信息

3.2 服务提供商应在协议规定的时间内向客户交付这些交付成果。

3.3 客户有责任在收到交付成果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核并批准交付成果，如果客户不批准交付成果或要求更改，服务提供商应在合理的时间内进行必要的修改。

3.4 服务提供商保证交付成果在交付时符合目的地国家的移民法律法规。

3.5 客户有责任在提交给有关当局之前确保交付成果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4. 费用、付款方式和程序

4.1 服务提供商将向客户收取所提供服务的费用。

4.2 费用将根据服务提供商的费用表确定，并将根据要求提供给客户。

4.3 服务提供商将以电子方式或通过邮件向客户提供所提供服务的详细发票以及相应费用。

4.4 在服务提供商提供所请求的服务之前，客户须先支付服务费用及各项官方费用的 50%，其余 50% 于抵达目的地国家后支付。

4.5 如果客户无法支付费用，服务提供商将与客户合作寻找合适的付款计划或替代解决方案，包括在客户工资中分期扣除尾款的弹性付款安排。

4.6 双方同意通过支付宝或电子银行转账或任何其他双方同意的方式接受付款。

4.7 费用明细将在本协议第一页的 A 条中提供。

4.8 任何有关付款的争议，双方必须及时沟通并善意解决。

4.9 除非另有书面约定，所有付款均应以人民币支付。官方费用以当地货币收取的，按实际支付当日汇率折算。

4.10 所有支付行为均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

5. 隐私和保密

5.1 双方同意对本协议项下交换的所有信息保密，除非另有书面约定。

5.2 双方同意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来保护从另一方收到的任何机密信息，并仅将此类信息用于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5.3 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永久有效。

5.4 在提供服务期间收集的所有文件、数据和个人信息将在服务终止之日起一年后删除。

6. 终止协议

6.1 如果另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重要条款或条件，任何一方均可随时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协议。

6.2 服务提供商亦可随时以书面通知客户终止本协议，无需任何理由。

6.3 终止后，服务提供商应将所有原始文件和信息退还给客户，但保留其副本以供服务提供商记录。

6.4 本协议的终止不影响截至终止之日已产生的任何权利或责任。

6.5 服务提供商对因本协议终止而可能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损害不承担责任。

7. 退款政策

7.1 服务提供商可能会根据下述退款政策向客户退款：

a. 如果出现以下情况，服务提供商将退还客户所支付服务费的 60%。

i. 订单确认并支付服务费用后，客户撤回其所购服务。

ii. 客户的签证申请因任何原因被拒绝。

7.2 协议终止和退款：

a. 客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本协议自动终止，且不予退款：

i. 试图通过任何手段进行欺诈。

ii. 试图通过欺骗或作弊手段在目的地国家工作或就读，或以欺诈手段获取身份。

iii. 违反目的地国家任何导致劳工或移民相关制裁禁止或限制的法律。

7.3 退款请求必须在服务完成或本协议终止后 30 天内以书面形式提出。

7.4 服务提供商保留在不可抗力或特殊情况下退还客户费用的权利，例如战争、入侵、外敌行为、敌对行动（无论是否宣战）、内战、叛乱、革命、起义、军事或篡夺权力的行使，或恐怖主义行为，由服务提供商自行决定。

8. 争议解决

8.1 如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或分歧，双方应首先尝试通过善意协商解决争议。

8.2 如果双方无法通过协商解决争议，则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CIETAC），根据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并最终解决。

8.3 仲裁地为中国北京，仲裁语言为中文。

8.4 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8.5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及履行，以及由本协议引起的任何争议，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9. 免责声明

9.1 服务提供商仅作为中介协助客户办理签证申请服务，不能保证任何申请或签证流程的结果。

9.2 服务提供商将根据客户提供的信息向客户提供信息和帮助，并且不对客户提供的信息的任何错误或遗漏承担责任。

9.3 服务提供商对其无法控制的任何签证或申请延误或拒绝承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政府政策或程序的变化。

9.4 对于客户因使用服务提供商的服务而产生的任何损害、损失或费用，服务提供商不承担责任。

9.5 服务提供商不就服务提供商的服务，或其网站上为任何目的所包含的信息、产品、服务或相关图形的完整性、准确性、可靠性、适用性或可用性，做出任何形式的明示或暗示的陈述或保证。

9.6 因此，客户对此类信息的任何依赖均由客户自行承担风险。对于所提供信息中的任何错误或遗漏，或者因使用该信息而产生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服务提供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客户名称]	[顾问名称]
客户	**顾问**
	代表
	VIPO 无国界签证服务

如果本双边协议的中英文版本的含义有任何差异，以英文版本为准。

本协议一式两份，可为纸质或电子签署副本，由服务提供商和客户各执一份。双方已签署并确认本协议。